

《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 电子政务管理系统用户手册

目 录

一、系统概述.....	2
二、用户注册、登录.....	2
三、办理申请.....	3
四、国外许可情况填报.....	12
五、到货证明填报.....	13

一、系统概述

《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以下简称《说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代表中国政府向出口国政府出具的国际进口证明文件,以证明进口商和最终用户已向商务部承诺进口商品只用于声明的最终用途,未经商务部批准,不转用、不转运、不向其它目的地再出口。

为便利申请者办理《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商务部产业安全与进出口管制局启用了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电子政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申请者可通过此应用办理有关事宜。

二、用户注册、登录

1、系统访问地址为: <http://eus.mofcom.gov.cn> (为确保系统正常使用,请使用IE浏览器)

系统首页,如下图:



点击企业用户下的[这里](#)

2、用户登录

通过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如下图: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企业端

欢迎登录统一平台

☐ 记住账号密码
 [忘记密码?](#)

如果您还没有统一平台账号, [请申请!](#)

请您留意

如果您已经有业务应用账号, 请使用快捷登录功能进行业务办理。

[业务应用快捷登录 >](#)

我们会尽量保存您原有的账号, 给您带来的不便, 敬请谅解。

用户指南

[企业操作手册](#)
[IC卡设置](#)
[电子钥匙使用说明](#)

客服电话

010-67870108

驱动下载

DRIVER DOWNLOAD

企业备案 (以下备案事项请在登录前填写申请表)

国内贸易 汽车企业申请 再生资源企业申请	对外贸易 对外经营者备案	外商投资 外资企业备案	服务贸易 货运企业备案
-----------------------------------	------------------------	-----------------------	-----------------------

MOFCOM
www.mofcom.gov.cn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三、办理申请

1、进口商填写申请

登录系统后, 点击左侧的“新增申请”, 进入申请填写页面, 如下图: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企业端

欢迎您! 中国中央电视台

2018年02月01日 星期四

[退出应用](#)

当前位置: 首页 > 我的业务 > 新增申请

我的业务

- 新增申请**
- 进口商身份
- 最终用户身份
- 国外许可情况
- 到货证明
- 延期申请
- 撤销申请

辅助业务

- 基础代码
- 帮助中心
- 老系统入口
- 应用设置

☒ **申请号** 保存后自动获得

☒ **本单联系人**

☒ **出口商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出口国别/地区**

☒ **商品信息**

☒ **外贸合同**

☒ **商品类型**

☒ **进口商名称**

点击“新增”对各项信息进行填写, 如下图:

☒ 本单联系人

新增 选择 修改

姓名*		
联系人固定电话*		注：请确保本座机号码能直接联系到本人，否则可能导致废单处理。
手机*		

保存

保存后，系统会进行记录，再次填写同样的信息时，可以通过“选择”完成填写，如下图：

☒ 出口商名称

新增 选择 修改

单位中文名称*		单位外文名称*	
单位法定地址*		邮编*	
单位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固定电话*		联系电话(手机)*	
公司官网			

注：1.如“公司官网”不存在，可输入“无”。
2.单位中文名称请填写中文名或中文译名。

保存

点击“选择”后，进入历史记录选择页面，选择本单相应的信息，如下图：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当前位置：首页 > 出口商

数据查询

中文名称： 查询

出口商列表

名称	注册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固定电话	联系电话(手机)	操作
西铁城有限公司	111111	zhaowei2	1230-6666666	13621156253	[选择]
测试出口商啊	1234567890	张三	010-66666666	13800138000	[选择]
中国电子商务中心	123	123	0123-12312312-123	123	[选择]
七七八七七八七	45454545	45454545	0411-65191234	1369360293	[选择]
甲骨文一	1111	甲骨文1	01-5555511-6	5	[选择]
甲骨文	111	甲骨文	01-5555-22	13621152153	[选择]
出口商单位中文名称	单位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姓名	12313123	13131	[选择]
出口商单位中文名称	1111111111111	11	1230-6666666	111	[选择]
联想集团	1111111111111	柳传志	02-666666-1111	1362115625	[选择]
京东商城	3333333333	奶茶	0123-66666666-000	13627777777	[选择]

填写完成并保存的信息，左侧会出现  的标记，所有信息全部填写完成后点

击“下一步”，进入选择最终用户的页面，如下图：

☒ 申请号	2018010876	
☒ 本单联系人	林Test进口	新增 选择 修改
☒ 出口商名称	京东商城	新增 选择 修改
☒ 制造商名称	西铁城公司	新增 选择 修改
☒ 出口国别/地区	中国香港	选择 详情
☒ 商品信息	2	新增 详情
☒ 外贸合同	123	新增 详情
☒ 商品类型	核	选择
☒ 进口商名称	中国中央电视台	修改
返回 下一步		

进入选择最终用户的页面，如下图：

☒ 您是否为最终用户	☐ 是 ☒ 否	
☒ 最终用户	请选择最终用户	选择
☒ 内贸合同	请填写内贸合同信息	新增 详情
上一步 下一步		

点击“是”，继续进行最终用途的填写，如下图：

☒ 您是否为最终用户	☒ 是 ☐ 否	
请填写最终用户对此项商品的具体用途，而非功能描述。		
☒ 最终用途	请填写最终用途	新增 修改 选择
上一步 下一步		

点击“否”，需点击最终用户一栏的“选择”，进入最终用户的选择页面，如下图：

1

☒ 您是否为最终用户 ☐ 是 ☒ 否

☒ 最终用户 请选择最终用户 选择

☒ 内贸合同 请填写内贸合同信息 新增 详情

上一步 下一步

输入最终用户注册时填写的单位全称，进行查找并选择，如下图：

☒ 您是否为最终用户 ☐ 是 ☒ 否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最终用户

数据查询

最终用户中文名称: 查询

注：若最终用户已在本系统注册并完善信息，请输入最终用户公司中文全称进行查询并选择；若最终用户未在本系统注册，请联系最终用户及时注册并完善信息后方能查到。

列表

企业中文名称	所属省份	操作
--------	------	----

选择完最终用户后点击“下一步”，数据将发送给最终用户，如下图：

当前位置：首页 / 我的应用 / 我的应用 / 选择最终用户

☒ 您是否为最终用户 ☐ 是 ☒ 否

请填写最终用户对此项商品的具体用途，而非功能描述。

☒ 最终用途 shanghai bieke tongy... 新增 修改 选择

上一步 下一步

最终用户登录系统后继续完成相关内容的填写。

2、最终用户填写申请

最终用户登录系统后，在左侧选择“最终用户身份”查看需要补充信息的申请，点击“完善信息”进行信息的补充，如下图：

欢迎您！中国中央电视台

2018年02月01日 星期四

退出应用

当前位置：首页 > 我的业务 > 最终用户身份

注：1、以备商务部抽查。 2、请保证所填报的内容真实、详尽、准确，如有不实，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1、在系统

数据查询

申请号：

查 询

新增申请

进口商身份

最终用户身份

国外许可情况

到货证明

延期申请

撤销申请

辅助业务

基础代码

帮助中心

老系统入口

应用设置

最终用户身份列表

申请号	国别	进口商	录入日期	办理状态	
2018010865	丹麦	齐晓男最终用户	2018-01-29	待受理	
2018010864	波黑啊	齐晓男最终用户	2018-01-29	转给最终用户	请选择
2018010863	白俄罗斯	齐晓男最终用户	2018-01-29	转给最终用户	请选择
2018010859	丹麦	齐晓男最终用户	2018-01-29	转给最终用户	请选择
2018010834	丹麦	齐晓男最终用户	2018-01-27	已通过	请选择
2018010833	丹麦	齐晓男最终用户	2018-01-27	已通过	请选择
2018010832	丹麦	齐晓男最终用户	2018-01-27	已通过	请选择
2018010826	加拿大	齐晓男最终用户	2018-01-23	转给最终用户	请选择
2017080728	波黑啊	中国中央电视台	2017-08-14	待上报	请选择

浏览

打印

完善信息

转给进口商

最终用户需补充的信息页面，如下图：

当前位置：首页 > 我的业务 > 最终用户身份 > 完善最终用途信息

本单联系人

请选择或新增本单联系人

新增

选择

修改

商品信息

请填写商品信息

新增

详情

最终用途

请填写最终用途

新增

选择

修改

请填写最终用户对此项商品的具体用途，而非功能描述。

返回

下一步

信息全部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最终用户声明”打印页面，点击“打印”，如下图：

7

当前位置：首页 > 我的业务 > 相关文档打印

申请号：	2018010864
本单联系人：	测试本单联系人11111
出口商名称：	出口商测试新增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测试新增
出口国别/地区：	波黑啊
商品信息：	123
外贸合同：	123
内贸合同：	123
商品类型：	先进材料（金属、非金属、化工材...
进口商名称：	齐晓男最终用户
最终用户：	中国中央电视台
最终用途(英文)：	shanghai bieke ...

注：请填写以上信息后打印进口商/最终用户声明。

打印

上一步 下一步

打印并完成签字盖章之后，进行声明上传的操作，如下图：

申请号：	2018010864
本单联系人：	测试本单联系人11111
出口商名称：	出口商测试新增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测试新增
出口国别/地区：	波黑啊
商品信息：	123
外贸合同：	123
内贸合同：	123
商品类型：	先进材料（金属、非金属、化工材...
进口商名称：	齐晓男最终用户
最终用户：	中国中央电视台
最终用途(英文)：	shanghai bieke ...

☒ 最终用户营业执照	上传附件
☒ 经签字盖章的最终用户声明	上传附件
☒ 其它文件材料	上传附件

注：1.若营业执照信息有变更，请及时在本单位基本信息中进行更新。

2.其它文件材料上传附件，例：合同链中所有中间商营业执照。

3.所有附件须上传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将无法通过申请。

4.请进口商确保上传完整的合同链，否则将被退回补充材料。

上一步 保存 保存并转报

点击“保存”后，该单申请的数据将转回给进口商，同时最终用户完成了本单申

请的填写工作。

3、进口商上报申请

进口商通过点击“申请号”可以查看本单申请材料的填写情况，如下图：

注：1、纸质文件无需再向商务部门提交，企业应自行保存三年，以备商务部抽查。2、请保证所填报的内容真实、详尽、准确。

数据查询

申请号：

最终用户：

办理状态：

请选择--

录入日期：

结束日期：

查询

进口商身份列表

申请号	国别	最终用户	录入日期	办理状态	操作	
2018010680	波黑啊	中国中央电视台	2018-01-31	办理中	请选择	
2018010677	中国香港	中国中央电视台	2018-01-31	办理中	请选择	
2018010676	申请材料提交情况 ☒ 进口商本单联系人 ☒ 出口商 ☒ 制造商 ☒ 出口国别 ☒ 进口商商品信息 ☒ 外贸合同 ☒ 商品类型 ☒ 最终用途 ☒ 进口商/最终用户营业执照 ☐ 经签字盖章的进口商声明 ☐ 进口商合同 ☐ 经签字盖章的最终用户声明	视台	2018-01-31	编辑	请选择	
2018010674		视台	2018-01-31	已通过	请选择	
2018010673		视台	2018-01-31	待受理	请选择	
2018010672		用户	2018-01-30	待上报	请选择	
2018010671		用户	2018-01-30	待上报	请选择	
2018010670		用户	2018-01-30	转给最终用户	请选择	
2018010669		视台	2018-01-30	已通过	请选择	
2018010668		视台	2018-01-30	已通过	请选择	
上一页123456789下一页 确定						
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点击“修改”继续填写未填写的内容，如下图：

数据查询

申请号:

最终用户:

办理状态: -请选择-

查询

录入日期:

结束日期:

≡

进口商身份列表

申请号	国别	最终用户	录入日期	办理状态	操作
2018010880	波黑啊	中国中央电视台	2018-01-31	办理中	浏览 打印
2018010877	中国香港	中国中央电视台	2018-01-31	办理中	修改 删除
2018010876	中国香港	中国中央电视台	2018-01-31	编辑	请选择
2018010874	波黑啊	中国中央电视台	2018-01-31	已通过	请选择
2018010873	中国香港	中国中央电视台	2018-01-31	待受理	请选择
2018010872	中国香港	齐晓男最终用户	2018-01-30	待上报	请选择
2018010871	中国香港	齐晓男最终用户	2018-01-30	待上报	请选择
2018010870	波黑啊	齐晓男最终用户	2018-01-30	转给最终用户	请选择
2018010869	波黑啊	中国中央电视台	2018-01-30	已通过	请选择
2018010868	中国香港	中国中央电视台	2018-01-30	已通过	请选择

第 1 页 [1-10] 共 84 条

< 上一页

1

2

3

4

5

6

7

8

9

下一页 >

确定

点击“打印”进行“进口商声明”的打印并盖章签字，如下图：

打印

名称:

《进口商声明》、《最终用户声明》

PDF打印

完成附件上传，并点击“保存”或“保存并上报”，如下图：

出口商名称:	京东商城
制造商名称:	西铁城公司
出口国别/地区:	中国香港
商品信息:	2
外贸合同:	123
商品类型:	核
进口商名称:	中国中央电视台
最终用户:	中国中央电视台
最终用途(英文):	shanghai bieko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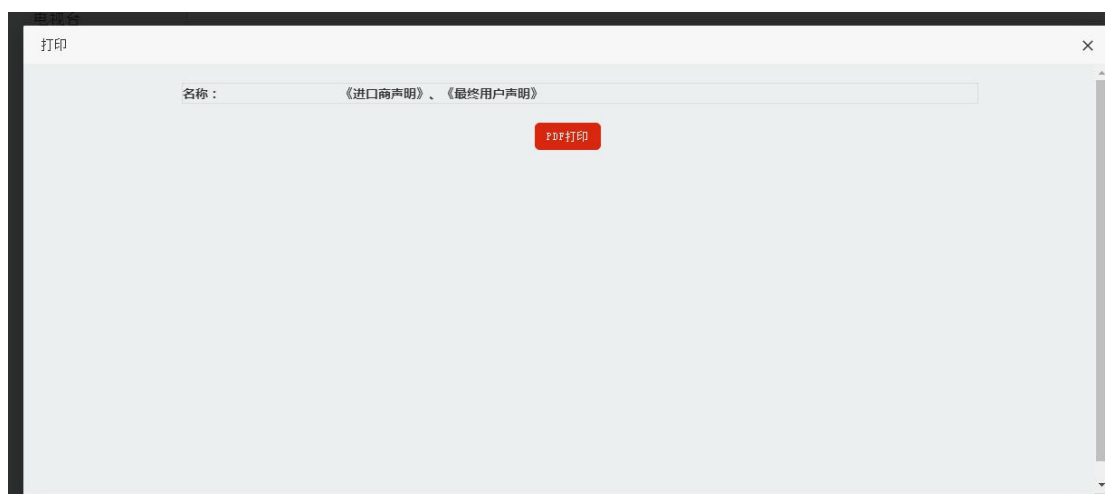
☒ 进口商/最终用户营业执照	上传附件
☒ 经签字盖章的进口商声明	上传附件
☒ 进口商合同	上传附件
☒ 经签字盖章的最终用户声明	上传附件
☒ 内贸合同及其它补充材料	上传附件

注: 1. 若营业执照信息有变更, 请及时在本单位基本信息中进行更新。
2. 其它文件材料上传附件, 例: 合同链中所有中间商营业执照。
3. 所有附件须上传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否则将无法通过申请。
4. 请进口商确保上传完整的合同链, 否则将被退回补充材料。

4、进口商打印《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

审批通过的申请, 进口商可以打印《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 点击“打印”, 如下图:

进口商身份列表					
申请号	国别	最终用户	录入日期	办理状态	操作
2018010880	波黑啊	中国中央电视台	2018-01-31	办理中	浏览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打印"/>
2018010877	中国香港	中国中央电视台	2018-01-31	办理中	修改 删除
2018010876	中国香港	中国中央电视台	2018-01-31	编辑	⚙️ 请选择
2018010874	波黑啊	中国中央电视台	2018-01-31	已通过	⚙️ 请选择
2018010873	中国香港	中国中央电视台	2018-01-31	待受理	⚙️ 请选择



四、国外许可情况填报

审批通过的申请，进口商需继续补充相关信息，点击“填写出口许可证”，如下图：

2018年02月01日 星期四
退出应用

注： 材料的纸质文件无需再向商务部门提交，企业应自行保存三年，以备商务部抽查。 2、请保证所填报的内容真实、详

数据查询

申请号：

最终用户：

办理状态：

请选择

录入日期：

结束日期：

查询

进口商身份列表

申请号	国别	最终用户	录入日期	办理状态	操作
2018010796	爱尔兰	中国中央电视台	2018-01-09	已通过	请选择
2018010795	保加利亚	中国中央电视台	2018-01-08	未通过	请选择
2018010794	波黑啊	中国中央电视台	2018-01-08	已通过	请选择
2018010793	美国	中国中央电视台	2018-01-08	待受理	请选择
2018010792	加拿大	齐晓男最终用户	2018-01-08	转给最终用户	请选择
2018010791	保加利亚	中国中央电视台	2018-01-08	办理中	请选择
2018010790	保加利亚	中国中央电视台	2018-01-08	办理中	请选择
2018010789	巴西	中国中央电视台	2018-01-08	已通过	请选择
2018010788	白俄罗斯	中国中央电视台	2018-01-08	申请撤销	请选择
2018010787	白俄罗斯	中国中央电视台	2018-01-08	已通过	请选择

第 7 页 [61-70] 共 64 条
< 上一页 1 2 3 4 5 6 7 8 9 下一页 > 确定

填写出口许可证

填写完信息后点击“保存”进行上报，如下图：

欢迎您！ 中国中央电视台
2018年02月01日 星期四
退出应用

当前位置： 首页 > 我的业务 > 国外许可情况

办理申请号 2018010787

出口许可证号 888888888

最终用户名称 中国中央电视台

出口国别或地区 白俄罗斯

出口国审批机构 白俄罗斯

出口国许可状态 批准

出口许可证有效期开始 2018-02-01 结束 2018-03-10

国外许可附件： 上传附件

保存 返回

当审批 180 天后进口许可证未填写，会出现出现出口许可证延期按钮，点击“出口许可证延期”进行延期，如下图：



填写完信息后点击“上报”进行上报，如下图：

受理单号：	2018010873
延期类型：	国外出口许可证
上报时间：	2018-02-02
延期时长：	六个月
附件上传：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延期原因：	

填写要求：

1. 以上各项必须如实完整填写,不可遗漏!
2. 上传文件格式仅为pdf, 大小不得超过10M!
3. 上传文件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互联网信息管理相关规定,不得上传与本申请无关材料及信息!

五、到货证明填报

填写过国外许可情况的申请，进口商需继续补充到货证明信息，点击“填写出口许可证”，如下图：

我的业务

新增申请

进口商身份

最终用户身份

国外许可情况

到货证明

延期申请

撤销申请

辅助业务

基础代码

帮助中心

老系统入口

应用设置

申请号:

最终用户:

办理状态: -请选择-

查询

录入日期:

结束日期:

进口商身份列表

申请号	国别	最终用户	录入日期	办理状态	操作
2018010890	波黑啊	中国中央电视台	2018-01-31	办理中	浏览 打印
2018010877	中国香港	中国中央电视台	2018-01-31	办理中	申请撤销
2018010876	中国香港	中国中央电视台	2018-01-31	编辑	填写到货证明
2018010874	波黑啊	中国中央电视台	2018-01-31	已通过	请选择
2018010873	中国香港	中国中央电视台	2018-01-31	待受理	请选择
2018010872	中国香港	齐晓男最终用户	2018-01-30	待上报	请选择
2018010871	中国香港	齐晓男最终用户	2018-01-30	待上报	请选择
2018010870	波黑啊	齐晓男最终用户	2018-01-30	转给最终用户	请选择
2018010869	波黑啊	中国中央电视台	2018-01-30	已通过	请选择
2018010868	中国香港	中国中央电视台	2018-01-30	已通过	请选择

填写完信息后点击“保存”进行上报，如下图：

网方印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企业端

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电子政务管理

欢迎您！ 中国中央电视台

2018年02月01日 星期四

退出应用

当前位置： 首页 > 我的业务 > 填写到货证明

数据填写

办理申请号

2018010874

进口商名称

中国中央电视台

出口商名称

西铁城有限公司

商品名称(中文)

测试商品

报关日期

2018-01-29

到货证明附件

上传附件

物流运输方式

海运

到货口岸

天津港

报关号

8888888

分批到货

全部到货

保存

返回

localhost:8088 显示：

是否上报证明？

确定

取消

当提交部分到货 180 天后未完成到货，会出现出现到货证明延期按钮，点击“到货证明延期”进行延期，如下图：

		浏览 打印 申请撤销 填写到货证明 到货证明延期 ⚙️ 请选择
办理状态		
待受理		
待受理		
已通过		

填写完信息后点击“上报”进行上报，如下图：

欢迎您！ 中国中央电视台

2018年02月02日 星期五

退出应用

我的业务 >

- 新增申请
- 进口商身份**
- 最终用户身份
- 国外许可情况
- 到货证明
- 延期申请
- 撤销申请

辅助业务 >

基础代码 >

帮助中心 >

老系统入口

应用设置 >

当前位置：首页 > 我的业务 > 延期管理 > 新增

受理单号：	2018020882
延期类型：	到货证明
上报时间：	2018-02-02
延期时长：	六个月
附件上传：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延期原因：	

填写要求：

1. 以上各项必须如实完整填写，不可遗漏！
2. 上传文件格式仅为pdf，大小不得超过10M！
3. 上传文件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互联网信息管理相关规定，不得上传与本申请无关材料及信息！

上报

返回

《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办理须知

《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以下简称《说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代表中国政府向出口国政府出具的国际进口证明文件，以证明进口商和最终用户已向商务部承诺进口商品只用于声明的最终用途，未经商务部批准，不转用、不转运、不向其它目的地再出口。

申办《说明》的进口商和最终用户应仔细阅读本须知，所有申请材料均应通过网上填报和上传，除商务部另有要求外，原则上由进口商和最终用户按规定自行存档备查。有关材料签字、盖章并进行上报操作即表示进口商和最终用户理解本须知的内容，并将遵守相关规定。

一、办理规定

（一）《说明》由进口商和最终用户共同申请办理。进口商应当是中国大陆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的企业法人。最终用户应当是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行政机关。进口商进口自用商品，可同时作为最终用户。

（二）申请者应当在进口商与出口商签订合同后申请《说明》。同一个合同涉及不同用户、不同用途或不同出口国时，可办理相应份数《说明》。

（三）进口商或最终用户提交的材料如有不符合要求的，商务部将退回该申请，进口商或最终用户根据提示进行修改，并于退回之日起7日内再次提交；逾期未提交的，该申请将不予受理。被商务部退回超过两次的申请将视为作

废，需重新申请办理。

（四）境外赠与或各类合作协议项下的非商业性进口，在办理时需提交境外赠与单位出具的有关文件；如系政府间无偿捐赠项目，应同时提供国内有关部门或单位的接受函或协议文本，证明该项进口系非商业性进口。

（五）经商务部审核出具的《说明》由进口商通过出口商递交出口国政府出口许可证审批部门。

（六）取得《说明》的进口商未经允许不得改变申请进口商品的最终用户、最终用途或型号、数量。如需改变上述内容的，应通过系统申请撤销该《说明》并上传说明情况；如需新的《说明》，应重新办理申请手续。

（七）已向出口国政府递交《说明》，但又取消进口，或者未能取得出口许可证的，进口商应及时向商务部提交书面说明并提出撤销申请。

（八）进口商应及时填报《国外许可情况》并上传国外政府出具的相关审批证明，并在商品到货并交付最终用户后1个月内填报《到货证明》。自《说明》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未提交《国外许可情况》和《到货证明》的，进口商应及时说明情况并办理延期填报手续。否则，系统将暂停受理新的《说明》申请。

（九）商务部有权对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申报情况进行实地核查，也可委托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执行该项工作。核查工作可以在出具《说明》之前或之后进行，也可在到货后或

商务部认为有必要的时候进行。进口商和最终用户有义务予以配合。

（十）商务部负责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国际合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接受出口国政府的最终用户访问要求或安排访问。出口国政府提出进行许可前最终用户访问或者到货后最终用户访问要求的，进口商和最终用户应立即报告商务部。

（十一）申请者提交虚假文件、资料的，不能充分、有效证明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真实性的，或者有不良诚信记录的，商务部将不予出具《说明》。

（十二）《说明》出具后，相关材料纸质文件由进口商、最终用户自行立卷存档、妥善保管 3 年，以备商务部抽查。

二、申办方式

通过商务部<http://eus.mofcom.gov.cn>网站在线申报办理。

三、需上传提交的文件

上传文件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关于互联网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上传与本申请无关材料及信息。

（一）《进口商声明》和《最终用户声明》。

注意事项：用 A4 纸打印，经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最高级别管理负责人或其副职核实后在对应位置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进口商声明》和《最终用户声明》中如有附页，附页须加盖公章，并与《进口商声明》或《最终用户

声明》加盖骑缝章后上传。

（二）进口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相关备案证明。

（三）最终用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行政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

（四）进口商与出口商之间的合同或协议。

（五）进口商到最终用户之间的合同或协议。

（六）商务部要求补充的其他文件。

注意事项：所有上传提交的材料需要原件的彩色扫描版。

四、申请内容的填写

按照系统提示，用中文或英文准确填写表格框内的各项，不得空缺，并确保同一内容中英文对应。第一次进入新系统的进口商和最终用户需先注册，获取用户名和密码后登陆系统。填报时，先填写企业信息，再点击“新增申请”。

（一）**本单联系人：**确保所填写的固定电话和手机号码能直接联系到本人，否则不予办理。此项需通过手机验证。

（二）**出口商名称：**填写与进口商签订合同的境外公司或其他经济法人的全称，如属赠送或协议进口的，填写国外赠送单位的全称。不得填写简称或英文缩写。

（三）**制造商名称：**填写进口商品的实际生产商名称。

（四）**出口国别/地区：**填写审批、颁发出口许可证的

国家或地区。

（五）商品信息：按照提示要求仔细、准确填写所有内容，其中：

1. 商品名称中英文对应。
2. 币种、商品单价应与外贸合同的相关信息对应。
3. 出口商品控制分类编号应咨询出口商或进口商。

（六）外贸合同

1. 合同类别：此条目包含购买合同（Purchase Contract）、工程合同（Project Contract）、合资企业合同（Joint Venture Contract）、赠与合同（Donation）、协议书（Agreement）、销售合同（Sales Contract）及其它（Others）。根据提示选择所签合同的种类。进口货物如果属赠送，选择（Donation）。如果属于政府间协议进口，则选择（Agreement）。

2. 买方、卖方：依据合同上的内容准确填写全称。

3. 中间商/代理商：合同中如提到，须如实填写。

4. 合同号：填写进口商与出口商之间签订的合同号。如属赠送或根据科技合作、交流等协议进口的商品或技术，可不填此栏，或填写协议号。

5. 签订日期：填写进口合同正式签字的日期。

如属赠送或根据科技合作、交流等协议进口的商品或技术，填写境外单位出具赠送函或签订协议的日期。

（七）商品类型：根据提示选择类型代码和类型名称。

（八）进口商名称：填写对外签订进口合同的涉外经济法人的全称或接受赠送的国内单位全称。不得填写进口商的简称或英文缩写。

（九）最终用户：详细填写进口商品在国内最终使用单位的全称，而非中间经销商。

1. 如果进口商和最终用户为同一家单位，应选择“是”，无需填写内贸合同。

2. 如果进口商和最终用户不同，请最终用户按要求注册并填报相应信息。

（十）最终用途：详细填写进口商品的最终用途，中英文对应。如果商品用于加工或加装后再销售需提供潜在客户清单，该清单于“其它文件材料”项上传。

（十一）进口商、最终用户代表人签字：应由该单位最高级别管理负责人或其副职手签，签名章无效。**职务：**填写签字人的现任职务；**日期：**填写签字的日期；**加盖公章：**应分别加盖最终用户、进口商的单位印章，**盖业务专用章或部门印章无效。**

五、《说明》的打印与使用

申请者可上网查询办理进度。当办理状态显示“**商务部已批准**”，进口商应用 A4 纸自行在线打印《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建议彩色打印，不能下载）并交由出口商办理相关出口手续。《说明》自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递交有效。如打印的《说明》与申请有出入的，请及时联系商务部。

六、《国外许可情况》和《到货证明》填写

进口商或最终用户取得《说明》后，应及时填写外国政府出口许可情况。

商品到货，并交付最终用户后 1 个月内，进口商或最终用户应及时通过本系统填写《到货证明》并提交。如商品未按时到货，请以书面材料说明情况并传真。

注意事项：如商品是分批到货，则每次到货后均需通过本系统提交《到货证明》；任何拖延填写、提交《到货证明》的行为，将会影响进口商和最终用户此后办理《说明》。

七、审查时限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深圳市等地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对本地区上报的材料自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意见建议。商务部一般情况下将在收到申请材料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说明》或做出不予办理的决定。必要时，商务部将通知申请者面谈或递交相关书面材料。

申请者请及时登陆系统查询办理进度情况，并根据系统提示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提交申请 20 个工作日后，审查机关仍未做出决定的，申请者可致电 010-65197349 查询办理进度或具体问题。

《说明》申请材料需要审查机关会同其他部门审查的，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的，或需要实施现场核实检查的，不受上述时限限制。

申请者提交的申报材料不合格或不完整的，审查期限自

申请者提交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计算。

注意事项：对外办公时间及接收查阅时间为每周一、三、五上午 8:30-11:00，节假日级特殊情况除外。地址：商务部 2 号楼 7 层 2739 房间，联系电话：010-65197349。前来递交材料的人员应随身携带有效证件（身份证和单位介绍信）。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事项不收费。

九、办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机构：商务部产业安全与进出口管制局安全审查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2 号商务部 2 号楼 7 层 2739 房间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7349

传真：010-65197543

十、技术支持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010-67870108，根据语音提示按 1 再按 6。

《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办理须知

《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以下简称《说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代表中国政府向出口国政府出具的国际进口证明文件，以证明进口商和最终用户已向商务部承诺进口商品只用于声明的最终用途，未经商务部批准，不转用、不转运、不向其它目的地再出口。

申办《说明》的进口商和最终用户应仔细阅读本须知，所有申请材料均应通过网上填报和上传，除商务部另有要求外，原则上由进口商和最终用户按规定自行存档备查。有关材料签字、盖章并进行上报操作即表示进口商和最终用户理解本须知的内容，并将遵守相关规定。

一、办理规定

（一）《说明》由进口商和最终用户共同申请办理。进口商应当是中国大陆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的企业法人。最终用户应当是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行政机关。进口商进口自用商品，可同时作为最终用户。

（二）申请者应当在进口商与出口商签订合同后申请《说明》。同一个合同涉及不同用户、不同用途或不同出口国时，可办理相应份数《说明》。

（三）进口商或最终用户提交的材料如有不符合要求的，商务部将退回该申请，进口商或最终用户根据提示进行修改，并于退回之日起7日内再次提交；逾期未提交的，该申请将不予受理。被商务部退回超过两次的申请将视为作

废，需重新申请办理。

（四）境外赠与或各类合作协议项下的非商业性进口，在办理时需提交境外赠与单位出具的有关文件；如系政府间无偿捐赠项目，应同时提供国内有关部门或单位的接受函或协议文本，证明该项进口系非商业性进口。

（五）经商务部审核出具的《说明》由进口商通过出口商递交出口国政府出口许可证审批部门。

（六）取得《说明》的进口商未经允许不得改变申请进口商品的最终用户、最终用途或型号、数量。如需改变上述内容的，应通过系统申请撤销该《说明》并上传说明情况；如需新的《说明》，应重新办理申请手续。

（七）已向出口国政府递交《说明》，但又取消进口，或者未能取得出口许可证的，进口商应及时向商务部提交书面说明并提出撤销申请。

（八）进口商应及时填报《国外许可情况》并上传国外政府出具的相关审批证明，并在商品到货并交付最终用户后1个月内填报《到货证明》。自《说明》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未提交《国外许可情况》和《到货证明》的，进口商应及时说明情况并办理延期填报手续。否则，系统将暂停受理新的《说明》申请。

（九）商务部有权对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申报情况进行实地核查，也可委托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执行该项工作。核查工作可以在出具《说明》之前或之后进行，也可在到货后或

商务部认为有必要的时候进行。进口商和最终用户有义务予以配合。

（十）商务部负责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国际合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接受出口国政府的最终用户访问要求或安排访问。出口国政府提出进行许可前最终用户访问或者到货后最终用户访问要求的，进口商和最终用户应立即报告商务部。

（十一）申请者提交虚假文件、资料的，不能充分、有效证明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真实性的，或者有不良诚信记录的，商务部将不予出具《说明》。

（十二）《说明》出具后，相关材料纸质文件由进口商、最终用户自行立卷存档、妥善保管 3 年，以备商务部抽查。

二、申办方式

通过商务部<http://eus.mofcom.gov.cn>网站在线申报办理。

三、需上传提交的文件

上传文件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关于互联网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上传与本申请无关材料及信息。

（一）《进口商声明》和《最终用户声明》。

注意事项：用 A4 纸打印，经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最高级别管理负责人或其副职核实后在对应位置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进口商声明》和《最终用户声明》中如有附页，附页须加盖公章，并与《进口商声明》或《最终用户

声明》加盖骑缝章后上传。

（二）进口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相关备案证明。

（三）最终用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行政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

（四）进口商与出口商之间的合同或协议。

（五）进口商到最终用户之间的合同或协议。

（六）商务部要求补充的其他文件。

注意事项：所有上传提交的材料需要原件的彩色扫描版。

四、申请内容的填写

按照系统提示，用中文或英文准确填写表格框内的各项，不得空缺，并确保同一内容中英文对应。第一次进入新系统的进口商和最终用户需先注册，获取用户名和密码后登陆系统。填报时，先填写企业信息，再点击“新增申请”。

（一）**本单联系人：**确保所填写的固定电话和手机号码能直接联系到本人，否则不予办理。此项需通过手机验证。

（二）**出口商名称：**填写与进口商签订合同的境外公司或其他经济法人的全称，如属赠送或协议进口的，填写国外赠送单位的全称。不得填写简称或英文缩写。

（三）**制造商名称：**填写进口商品的实际生产商名称。

（四）**出口国别/地区：**填写审批、颁发出口许可证的

国家或地区。

（五）商品信息：按照提示要求仔细、准确填写所有内容，其中：

1. 商品名称中英文对应。
2. 币种、商品单价应与外贸合同的相关信息对应。
3. 出口商品控制分类编号应咨询出口商或进口商。

（六）外贸合同

1. 合同类别：此条目包含购买合同（Purchase Contract）、工程合同（Project Contract）、合资企业合同（Joint Venture Contract）、赠与合同（Donation）、协议书（Agreement）、销售合同（Sales Contract）及其它（Others）。根据提示选择所签合同的种类。进口货物如果属赠送，选择（Donation）。如果属于政府间协议进口，则选择（Agreement）。

2. 买方、卖方：依据合同上的内容准确填写全称。

3. 中间商/代理商：合同中如提到，须如实填写。

4. 合同号：填写进口商与出口商之间签订的合同号。如属赠送或根据科技合作、交流等协议进口的商品或技术，可不填此栏，或填写协议号。

5. 签订日期：填写进口合同正式签字的日期。

如属赠送或根据科技合作、交流等协议进口的商品或技术，填写境外单位出具赠送函或签订协议的日期。

（七）商品类型：根据提示选择类型代码和类型名称。

（八）进口商名称：填写对外签订进口合同的涉外经济法人的全称或接受赠送的国内单位全称。不得填写进口商的简称或英文缩写。

（九）最终用户：详细填写进口商品在国内最终使用单位的全称，而非中间经销商。

1. 如果进口商和最终用户为同一家单位，应选择“是”，无需填写内贸合同。

2. 如果进口商和最终用户不同，请最终用户按要求注册并填报相应信息。

（十）最终用途：详细填写进口商品的最终用途，中英文对应。如果商品用于加工或加装后再销售需提供潜在客户清单，该清单于“其它文件材料”项上传。

（十一）进口商、最终用户代表人签字：应由该单位最高级别管理负责人或其副职手签，签名章无效。**职务：**填写签字人的现任职务；**日期：**填写签字的日期；**加盖公章：**应分别加盖最终用户、进口商的单位印章，**盖业务专用章或部门印章无效。**

五、《说明》的打印与使用

申请者可上网查询办理进度。当办理状态显示“**商务部已批准**”，进口商应用 A4 纸自行在线打印《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建议彩色打印，不能下载）并交由出口商办理相关出口手续。《说明》自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递交有效。如打印的《说明》与申请有出入的，请及时联系商务部。

六、《国外许可情况》和《到货证明》填写

进口商或最终用户取得《说明》后，应及时填写外国政府出口许可情况。

商品到货，并交付最终用户后 1 个月内，进口商或最终用户应及时通过本系统填写《到货证明》并提交。如商品未按时到货，请以书面材料说明情况并传真。

注意事项：如商品是分批到货，则每次到货后均需通过本系统提交《到货证明》；任何拖延填写、提交《到货证明》的行为，将会影响进口商和最终用户此后办理《说明》。

七、审查时限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深圳市等地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对本地区上报的材料自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意见建议。商务部一般情况下将在收到申请材料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说明》或做出不予办理的决定。必要时，商务部将通知申请者面谈或递交相关书面材料。

申请者请及时登陆系统查询办理进度情况，并根据系统提示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提交申请 20 个工作日后，审查机关仍未做出决定的，申请者可致电 010-65197349 查询办理进度或具体问题。

《说明》申请材料需要审查机关会同其他部门审查的，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的，或需要实施现场核实检查的，不受上述时限限制。

申请者提交的申报材料不合格或不完整的，审查期限自

申请者提交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计算。

注意事项：对外办公时间及接收查阅时间为每周一、三、五上午 8:30-11:00，节假日级特殊情况除外。地址：商务部 2 号楼 7 层 2739 房间，联系电话：010-65197349。前来递交材料的人员应随身携带有效证件（身份证和单位介绍信）。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事项不收费。

九、办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机构：商务部产业安全与进出口管制局安全审查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2 号商务部 2 号楼 7 层 2739 房间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7349

传真：010-65197543

十、技术支持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010-67870108，根据语音提示按 1 再按 6。

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
(参考模板)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我们，_____（公司名称、地址），是从中国_____（公司名称）购买/租赁（或其他方式）_____（合同号）项下_____（商品名称）的最终用户。我们将把上述进口的_____（商品名称）仅用于_____（最终用途）。

我们承诺，未经中国政府允许，不将上述商品用于申明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不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我们保证，不将上述商品用于储存、加工、生产、处理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不将上述商品经制造、加工等方式处理后提供给美国军事用户或转用于美国军事用途。

End-User and End-Use Certificate
(英文参考模板)

_____(Dat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P. R. China,

We, _____(Company name and address), are the end-user of _____(Commodity name) to be purchased/leased (or in other ways) from the Chinese company _____(Company name) under contract _____(Contract No.). We will only use the imported _____(Commodity name) for/in _____(End-use).

We commit not to use the above-mentioned _____(Commodity name) in any use other than what we declared above or transfer to any third party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We commit not to use the above-mentioned item for the storing, manufacturing, producing or processing of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and their delivery systems, and we will not provide the products which are manufactured, processed, etc. from the above -mentioned item to any US military end-user, or transfer for any US military end-use.

Signature (In handwritten format)

_____ (Name in print)

_____ (Title)

_____ (Company name)

Company Stamp

